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3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0月27日10:00，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未来战略、业务发展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方式，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

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